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俊淵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9年執緝字第1674號、110年執更字4038號、111年執更字10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俊淵之刑事聲明異議狀（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前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76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205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397號裁定（下合稱本案裁定），分別

01 定應執行刑確定，聲明異議人現於法務部○○○○○○○○執
02 行中等情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曾經定執行簡表等件
03 在卷可稽。然觀諸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其雖以「109
04 年執緝字第1674號、110年執更字4038號、111年執更字105
05 號」為對象，惟究其實際文義，實係不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
06 依憑之本案裁定，並指摘其所犯數罪定應執行刑過重、程序
07 保障不周或有違法不當等情形，故請求本院更為較有利之裁
08 定之意，則依首揭說明，可知聲明異議之對象乃檢察官之執
09 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則聲明
10 異議人並未指出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
11 法有何不當之處，其僅就原確定之本案裁定所定之應執行
12 刑，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核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
13 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況本案裁定確定後，應執行之數
14 罪中並無存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5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
16 形，故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顯於法無違，本院並無重行審
17 酌及更為裁判之餘地。綜上，聲明異議人所為聲明異議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2 得抗告

23 附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俊淵之刑事聲明異議狀